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深信及深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28,954	454,801
銷售成本		(271,417)	(294,322)
毛利		157,537	160,47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虧損	6	12,235	3,748
分銷成本		(40,283)	(39,012)
行政費用		(83,671)	(77,4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22	(321)
融資成本	7	(21,127)	(19,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4,913	28,055
所得稅開支	9	(11,269)	(15,8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44</u>	<u>12,188</u>
歸於：			
— 本公司擁有人		6,163	8,860
— 非控股權益		7,481	3,328
		<u>13,644</u>	<u>12,188</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007</u>	<u>0.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241	33,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19	162,0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73	2,230
商譽		15,679	15,679
其他無形資產		1,875	2,1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69	1,247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	31,977
遞延稅項資產		4,980	4,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	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088	253,527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7	8,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36,582	212,0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3	72,480	64,338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32,89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92	89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8,548	5,7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3	17,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559	124,145
流動資產總額		580,887	432,570
資產總額		790,975	686,0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1,997	57,06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14	17,117	12,955
遞延廣告收入		18,571	22,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	1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65	1,208
銀行借貸	15	312,940	220,000
應付所得稅		8,866	11,212
其他應付稅項		7,673	5,452
流動負債總額		421,182	330,55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59,705</u>	<u>102,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793</u>	<u>355,5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d) <u>1,334</u>	<u>582</u>
資產淨值	<u><u>368,459</u></u>	<u><u>354,9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u>83,000</u>	<u>83,000</u>
儲備	<u>258,851</u>	<u>252,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1,851</u>	<u>335,688</u>
非控股權益	<u>26,608</u>	<u>19,277</u>
權益總額	<u><u>368,459</u></u>	<u><u>354,965</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及		法定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83,000	97,421	25,218	(844)	122,033	326,828	38,903	365,7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60	8,860	3,328	12,188
出售附屬公司	—	(37)	(77)	—	114	—	(562)	(562)
儲備間轉撥	—	—	3,058	—	(3,058)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22,392)	(22,3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000	97,384	28,199	(844)	127,949	335,688	19,277	354,9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63	6,163	7,481	13,6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660	660
儲備間轉撥	—	—	610	—	(610)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810)	(8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3,000</u>	<u>97,384</u>	<u>28,809</u>	<u>(844)</u>	<u>133,502</u>	<u>341,851</u>	<u>26,608</u>	<u>368,4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營運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嘉陵江東街18號，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南京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恆飛路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製作戶外廣告產品、透過於中國租用戶外廣告位發佈戶外廣告及藝術品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與本集團可能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於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

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合營企業安排的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是否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因素。本集團已變更其對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總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資料披露，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總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比較披露資料並無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呈列。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有關商譽的披露資料已作相應修改。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發生交易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政府徵稅責任。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為止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其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任何折扣及備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發佈收入	257,623	299,223
媒體製作收入	58,883	72,525
終端傳播服務收入	107,792	83,053
藝術品交易	4,656	—
	<u>428,954</u>	<u>454,801</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按提供不同產品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的各項業務分開管理。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媒體發佈
- 媒體製作
- 終端傳播服務
- 藝術品交易(年內新增)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按合併基準，而非按可呈報分部監督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發佈 人民幣千元	媒體製作 人民幣千元	終端傳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	<u>257,623</u>	<u>58,883</u>	<u>107,792</u>	<u>4,656</u>	<u>428,9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4,103	10,158	32,012	1,264	157,53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					
及虧損淨額					12,235
分銷成本					(40,283)
行政費用					(83,67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222
融資成本					<u>(21,1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91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發佈 人民幣千元	媒體製作 人民幣千元	終端傳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	<u>299,223</u>	<u>72,525</u>	<u>83,053</u>	<u>-</u>	<u>454,8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7,518	7,579	25,382	—	160,479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					
及虧損淨額					3,748
分銷成本					(39,012)
行政費用					(77,46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321)
融資成本					<u>(19,3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055</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全部收益來源地中國。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與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來自本集團媒體發佈分部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4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882,000元)。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058	615
政府補貼(附註)		3,076	1,689
租金收入		1,420	1,330
擔保費收入		1,900	1,600
其他		242	106
		<u>7,696</u>	<u>5,340</u>
<u>收益及虧損淨額</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014	2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5)	(2,595)
		<u>4,539</u>	<u>(1,592)</u>
總計		<u>12,235</u>	<u>3,748</u>

附註：本集團獲得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高淳科技創新基金給予多項現金補助，以鼓勵在該等領域的技術開發區設立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7,182	17,339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3,053	1,371
銀行收費	892	669
	<u>21,127</u>	<u>19,37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存貨成本(附註)		124,285	123,612
服務成本(附註)		147,132	170,710
		<u>271,417</u>	<u>294,322</u>
核數師酬金		2,087	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26	25,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	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4	2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呆壞賬撥備		35,084	27,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1,275	615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150	45,72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6,843	6,601
計入行政開支之研發成本		4,621	3,283
		<u>4,621</u>	<u>3,283</u>

附註：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連同銷售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3,3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09,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81,000元)的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個別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基於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有關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在中國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須按適用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15%(二零一二年：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0,925	12,9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8)	2,384
	<u>10,517</u>	<u>15,285</u>
遞延稅項	752	582
	<u>11,269</u>	<u>15,867</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人民幣6,1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6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8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上述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1,140	292,522
呆壞賬撥備	(114,658)	(80,871)
	<u>236,482</u>	<u>211,651</u>
應收票據	100	402
	<u>236,582</u>	<u>212,053</u>

- (a)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及其他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 120 天及 90 天。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407	37,542
兩個月至三個月	40,677	42,705
四個月至六個月	52,793	32,04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9,464	36,251
一年至兩年	36,288	46,348
兩年至三年	9,953	17,166
	<u>236,582</u>	<u>212,053</u>

- (b) 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所有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作出足額的呆賬撥備，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二年至三年及一年至兩年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乃按估計的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情況及按照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作出。在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日期至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年內，包括特別及共同虧損項目在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871	54,567
撇銷	(1,298)	(964)
確認減值虧損	35,085	27,519
出售附屬公司	—	(251)
	<u>114,658</u>	<u>80,8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58</u>	<u>80,87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14,658,000元及人民幣84,9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71,000元及人民幣51,74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延遲結算的客戶相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累計呆賬撥備分別人民幣114,658,000元及人民幣84,9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71,000元及人民幣51,7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逾期不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e) 逾期但不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7,984	79,895
逾期少於三個月	52,793	32,04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9,732	18,07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8,804	29,712
一年至兩年	29,704	39,053
兩年至三年	7,465	12,875
	<u>236,482</u>	<u>211,651</u>

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589	8,762
呆壞賬撥備	(2,458)	(1,187)
	<u>5,131</u>	<u>7,575</u>
按金	25,596	9,372
預付款項	41,753	47,391
	<u>72,480</u>	<u>64,338</u>

預付款項指租用戶外廣告位設立地點的預付租賃開支。

按金主要為 (i) 藝術品及 (ii) 媒體製作分部涉及的與紙張售價的預期上漲有關的紙張購買而提前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所有過期超過三年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足額的呆賬撥備，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在確定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日期至呈報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其餘未逾期不作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其他債務人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並無於一年以後動用的預付款項。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1,997</u>	<u>57,06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12	8,936
已收按金	<u>7,205</u>	<u>4,019</u>
	<u>17,117</u>	<u>12,955</u>
	<u>69,114</u>	<u>70,016</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711	10,922
兩個月至三個月	12,496	10,519
四個月至六個月	4,217	7,13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186	15,175
一年至兩年	7,833	6,850
兩年以上	<u>8,554</u>	<u>6,461</u>
	<u>51,997</u>	<u>57,061</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2,920	200,000
應付票據	60,020	20,000
	<u>312,940</u>	<u>2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貸款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60%(二零一二年：7.21%)的固定利率計息。餘下人民幣52,9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07%(二零一二年：7.27%)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2,9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5,000,000元)由(1)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2)本公司股東兼董事賀超兵先生及其妻子提供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票據(為期6個月)，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895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48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7%；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7%，為14年來最低，令各行業謹慎調整營銷開支，對廣告投放需求相對保守，促使營業額維持平穩，略有下降。年內，股東應佔盈利約達人民幣616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6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每股盈利下降36%至人民幣0.7仙（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仙）。

本集團戶外廣告媒體發佈、終端傳播服務、戶外廣告媒體製作業務和藝術品交易的收益，分別佔營業額約60%（二零一二年：66%）、25%（二零一二年：18%）、14%（二零一二年：16%）及1%（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媒體發佈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媒體發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762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佔集團總營業額60%。目前，本集團擁有約20萬平方米戶外媒體發佈資源，包括高速公路大牌、市區樓頂大牌、路邊景觀牌及LED大屏，業務擴展至全國64個主要城市。期內，本集團的戶外媒體平均上牌率繼續保持在約70%，主要客戶來自快速消費品、媒體、房地產、金融、旅遊等多個行業。

本集團全國首創的社區媒體「安康快告」繼續贏得廣告客戶的口碑與支持，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約9,680萬元的營業額及人民幣約1,008萬元的利潤。目前全國已建快告欄約8,000個，精準覆蓋近5,500個小區共900萬個中高收入家庭。覆蓋面已擴展至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深圳、成都、杭州、瀋陽、合肥等地，為本集團帶來約3.5萬平方米的戶外媒體發佈資源。

同時，「安康快告」繼續重點拓展金融、旅遊、通信、快速消費品等行業，並與中國移動、家樂福、沃爾瑪、中國電信、新城市置業、民生銀行、中國銀聯、加多寶中國、內蒙古蒙牛乳業、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山東恒安紙業、九華山風景區等眾多國內外著名品牌繼續合作。

另外，期內，大賀集團新LED廣告屏亮相南京市江寧、定淮門以及新街口華聯，將與新街口金鷹、珠江路金鷹天地等屏形成六屏互動聯播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終端傳播服務及媒體製作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深化「終端傳播」業務，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77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佔總營業額約25%。「終端傳播」持續服務耐克、加多寶、華潤萬家、LEE、普利司通、福田戴姆勒等著名品牌。其中，加多寶、華潤萬家、耐克、LEE、福田戴姆勒等項目簽單金額近人民幣5,000萬元。

年內，本集團媒體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88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

年內，本集團藝術品交易營業額約人民幣466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

「新浪江蘇」網站

本集團與新浪網合作建立的「新浪江蘇」網站以 web2.0 的最好服務與產品為江蘇用戶提供本地化的新聞、消閒娛樂及生活資訊；新浪江蘇的建立是集團真正涉足互聯網運營的標誌，增強了集團在互聯網傳播方面的實力，使得集團在營銷傳播產業鏈更為完善，形成了集品牌策劃、媒體發佈、工程製作、活動公關、互聯網、新媒體等業務為一體的大賀營銷傳播全產業鏈，亦期望為日後的發展奠下基礎。

藝術品經營－大賀藝術空間

大賀藝術空間是大賀傳媒董事長賀超兵發起，以在南京舉辦的第 20 屆國際廣告節為契機而成立，以發現真正的藝術家，市場化整合資源，將有潛力的或實力派藝術家推向世界市場和世界級藝術殿堂為使命，力爭做藝術品貿易的全球渠道商和大中華文化的傳播使者。大賀藝術空間成立以來集全球推廣、世界渠道、資本運作及產業化發展為一體，快速放大藝術的市場效應。

大賀藝術空間自成立以來，開展了一系列藝術家推廣的活動。10月17日，素有「全球第一廣告屏」之稱的紐約時代廣場納斯達克塔樓上滾動播出「大賀藝術空間 • 2013 金陵十家書畫作品展」在南京舉辦這一消息和「群馬飛奔」的展會畫面，引起了國內外強烈的反響，爭相報道。10月26日，中國國際廣告節在南京舉行，集團利用此機會大力宣傳、展示集團形象。期間，大賀藝術空間書畫藝術展覽順利舉辦，邀請數十位藝術家親臨現場，受到了業界的高度讚譽。12月10日，大賀藝術空間「藝術品投資策略」梅建平金融投資論壇在南京舉辦。梅摩指數創始人、長江商學院副院長梅建平在啟動儀式上舉行了「藝術品投資策略」專題講座。現場，諸多知名中外藝術家與大賀藝術空間簽署了「全球推廣聯盟」合作協議。這幾次推廣活動十分成功，與大賀藝術空間簽約的畫家的作品在隨後幾次拍賣會中的成交額屢創新高。

大賀藝術空間以市場化整合資源，將有潛力的或實力派藝術家推向世界市場和世界級藝術殿堂為使命。12月24日，大賀集團成功發起跨國公益活動「你好·世界」，由大賀傳媒董事長、南京市十大文化名人賀超兵聯手五位海內外知名書畫家，以伏羲、黃帝和炎帝形象為題材的白描長卷《人文始祖圖》，再加上以楷書、草書、隸書、篆書書寫的「你好·世界」的內容視頻在美國紐約時代廣場納斯達克屏進行播放，以中國特有的藝術形式，表達中國人對新年和世界的祝福。這一活動在網絡上也掀起了用中國字拜年的世界風潮，各國網友積極參與其中。本次活動的成功舉行，引發央視新聞頻道等海內外主流媒體爭相報道，在網絡上的百度搜索量達到1億以上。

業務發展

年內，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南京國家廣告產業園。南京國家廣告產業園集合城市設計、工業設計、動漫、傳媒、環境藝術、廣告設計等最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於這個經國家工商總局批准的首批國家廣告產業園試點基地設立新辦公大樓，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實的基石。

年內，集團在出版物印刷業務立下重要的里程碑。南京大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2013-2014年度江蘇省省級暨南京市市級(含部分區縣)機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組織定點印刷服務項目招標」中中標，兩年內可以承接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組織的各種出版物印刷業務。是次中標，足證集團於印刷業務方面的實力雄厚，提供予投資者充足的信心。

大賀藝術空間以發現真正的藝術家，市場化整合資源，將有潛力的或實力派藝術家推向世界市場和世界級藝術殿堂為使命，力爭成為藝術品貿易的全球渠道商和大中華文化的傳播使者。大賀藝術空間成立以來集全球推廣、世界渠道、資本運作及產業化發展為一體，快速放大藝術的市場效應，年內籌辦的幾項活動也取得圓滿成功。

榮譽及獎項

集團

年內集團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選委員會公佈了2012年江蘇名牌上榜企業，大賀傳媒繼2009年首次被評為「江蘇服務業名牌」後蟬聯此稱號，也是江蘇廣告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江蘇服務業名牌」是江蘇省質量管理的最高獎項。其所樹立的「江蘇省服務業名牌企業」在同行業內具有標杆作用，並被市場和社會各界普遍認可和接受。

期內，集團獲得由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局、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3 (第十屆) 中國戶外傳播大會在重慶召開，大會權威發佈了「中國百強戶外媒體供應商」榜單，大賀傳媒憑藉優異的市場表現和自主創新的科技優勢，被評選為「中國百強戶外媒體供應商 • 中國十大拓展媒體」，董事長賀超兵榮膺「十大企業家」稱號。「中國百強戶外媒體供應商」榜單每兩年權威審核一次，受到行業同仁、代理公司和廣告客戶的充分肯定，是廣告主選擇合作夥伴、投放戶外廣告的重要參考和指南。

2013年5月，江蘇省人民政府召開全省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暨「十百千」行動計劃推進大會。會上認定大賀傳媒為「江蘇省首批服務業創新示範企業」之全省21家企業的一家中一家企業，同時頒發了首屆「江蘇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大賀傳媒賀超兵獲此殊榮。江蘇省副省長李雲峰為大賀傳媒頒發了獎勵，並勉勵大賀傳媒未來在現代服務業中有更大發展。

2013年5月，主題為「先手•格局」的第七屆中國廣告趨勢論壇在南京隆重舉行，大賀傳媒董事長賀超兵應邀出席論壇，並作為高峰對話嘉賓上台與多位經濟界高層人士、業內專家共同對當下廣告產業的發展、商機把握等問題建言獻策。同時，論壇還頒出了「第四屆中國經典傳播虎嘯獎」榜單，大賀傳媒榮膺「2012-2013年度最具傳播價值媒體」稱號。

大賀集團榮獲「2013中國艾菲獎(GREATER CHINA EFFIE AWARDS)」特殊貢獻獎，得到了中國艾菲獎推廣委員會的肯定。

由大賀傳媒出品的烏鎮歷史文化叢書裝幀設計亮相「中國南京吉祥雲錦杯第二屆包裝創意設計大賽」，榮獲專業組二等獎，該作品同時受到烏鎮各級領導的一致好評與認可。

董事長個人

年內，大賀傳媒董事長賀超兵榮獲「2009-2013年度南京市光彩事業貢獻獎」，並當選南京市光彩事業促進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江蘇省人民政府發佈《省政府關於授予吳志祥等10名同志首屆「江蘇省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的決定》，大賀傳媒董事長賀超兵獲得該項殊榮。該獎旨在表彰在江蘇省重點服務業和現代服務業新興產業領域做出突出貢獻的領軍人才和專業人才，經各省轄市和行業主管部門組織推薦、資格審查、專家評選、實地考察和綜合評審等環節，共遴選出10位服務業標杆人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的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尤其在廣泛深入宣傳「安康快告」的時候，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考慮或制訂任何新的重大投資計劃。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是合資格的高新科技產業，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則享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27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人民幣1,587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02萬元降低至約人民幣6,911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205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658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9,856萬元，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1,294萬元。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31%，即銀行借貸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846萬元的百分比。本集團在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實施穩建的財務政策以保障流動資金滿足經營需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6萬元，較去年之人民幣886萬元下降30%。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2,395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647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13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38萬元。

重大訴訟

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大賀巴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盤，並成立清盤委員會。本年度清盤仍在進行中，有關清盤的詳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已就投資大賀巴蜀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除此之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661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928萬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購貨全部以人民幣計算，故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影響。

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971萬元，而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6,846萬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人民幣10,202萬元和人民幣35,497萬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約700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本年度，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本集團並沒有經歷過任何導致影響其正常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良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酬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付之薪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境內相關規定，為員工提供多項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

抵押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0,000元)押記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控股公司就其銀行借款提供未償擔保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在中國。本集團分為四個呈報業績的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的產品並且採取不同的營運策略。本集團所呈報的分部包括媒體發佈、媒體製作、終端傳播及藝術品經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0%及23%。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3%及10%。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上述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持續採納一套交易標準，條款之嚴謹毫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A.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猶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亦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監事姓名 (附註1)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賀超兵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3)	418,000,000 股 內資股(L)	72.07%	50.36%
賀連意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股 內資股(L)	1.10%	0.77%
王明梅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股 內資股(L)	0.66%	0.46%

附註：

1. 上述人士除王明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外，全部均為董事。
2.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賀投資」持有，大賀投資由賀超兵及其配偶嚴芬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賀超兵	大賀投資	實益擁有人	418,000,000 股股份(L)	99%
賀鵬君	南京歐特龍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L)	10%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除大賀投資董事賀超兵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於有關證券類別的持股量		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
	成員公司的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大賀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000,000股內資股(L)	72.07%	50.36%
嚴芬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 (附註2)	418,000,000股內資股(L)	72.07%	50.36%
南京歐特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歐特龍廣告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股股份(L)	10%	10%
成都新天杰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新天杰 傳媒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L)	45%	45%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於有關證券		於本公司／
	成員公司的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類別的持股量	本集團
				概約百分比	成員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大賀投資	安康國際	實益擁有人	490,000 股股份(L)	49%	49%
高華軍	南京大賀彩色 印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股份(L)	10%	10%

附註：

1. 「L」指於內資股的好倉權益。
2. 嚴芬女士是賀超兵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獲悉概無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 B 分節所披露的人士／實體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於有關證券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嚴健	實益擁有人	71,800,000 股 內資股(L)	12.37%	8.66%
南京市國有 資產投資 管理控股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股 內資股(L)	8.62%	6.02%
南京市浦口區 晨威油墨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股 內資股(L)	5.17%	3.61%

附註：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內資股的好倉權益。
2. 內資股的權益透過南京市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南京市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 56.39% 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要求。

除下述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判別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本集團所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或提供(倘適用)的條款；
- (c) 根據規範每持續宗關連交易的有關協定的條款進行；及
- (d)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書面指導協議達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發出載有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根據有關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南京千禧安康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交易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最高結餘連同利息費用為人民幣91,313,205元，略微超逾二零一三年度上限(人民幣84,000,000)，有關事宜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超出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之主要原因為相關財務人員錯誤估算了財務利息部分金額。本公司在發現有關事宜

後立刻採取措施，第一時間上報董事會及聯交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超額部分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因此遭受任何財務虧損。為避免再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監管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其中包括向負責人員提供具體培訓。南京千禧安康也制定了相應的還款計劃。除此以外，其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無超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聯交所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推出了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若干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經修訂的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守則中關於董事會構成以及委任、重選和罷免部分相關原則。董事會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修訂，以載入其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監察政策實施情況的責任。

本集團內部就董事多元化組織培訓及內部研討會，以確保全面完整的了解相關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因為前行政總裁王偉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現時暫由主席賀超兵出任。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本公司將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由兩個獨立個人出任，以遵守企業管治規定。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報告載於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 • 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魯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英才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華飛先生、賀連意先生及賀鵬君先生。

本公佈(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